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
0號

聯絡人:邱惠卿

聯絡電話: 03-2652028 傳真: 03-2658888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原教字第11400037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資料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問知。

說明:

一、學位考試相關日期如下:

(一)學位考試申請:

- 1、博士學位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
- 2、碩士學位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月14日止。
- (二)學位考試截止日:115年1月31日。
- 二、申請路徑:本校首頁/I-TOUCH/登入itouch (輸入帳號、 密碼)/進修/升學留學/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應落實學位論文品質管控,學位論文不應偏離系 所專業領域。研究生須經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 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,且須檢附本校張靜 愚紀念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報告,經指導教授認可 為合理範圍,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四、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聘函採電子聘函,學生下載或列印後併 同口試論文寄送或由指導教授於口試時致聘,另得以電子 郵件寄送以作為委員入出校園證明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審定書委員欄位簽名。
- 六、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,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證明文件提出,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,每次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,且須逐次申請,第2次起之申請送請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,因故無法審查者,應補送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。
- 七、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但未舉行者,應於115年1月31日前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簽核後,提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
|

訂

---線

八、檢附「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、「學位考試 進度通知」、「中原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規範」及「 中原大學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」各1份,亦可至本校首頁/ 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行政公告下載。

正本:本校含碩博士班之各學系所

副本:課務與註冊組、系統資訊組(均含附件)